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徐怡晗：本院受理的原告彭兴华与被告徐怡晗（曾用名彭宇瑶）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徐怡晗自2025年6月起每月给付原告彭兴华生活费300元，履行方式：2025年6月至12月的生活费21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以后于每年的1月10日前、7月10日前分别支付当年度上、下半年的生活费各1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怡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